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

遴選機關：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分派投開票所編號：		公所收件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登 記 人 資 料	連 絡 電 話	公司： 住家： 手機：	
	戶 籍 住 址	(請填寫正確戶籍地址含鄰別，以利判別工作地投票) 市/縣 區/市/鎮/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 絡 住 址	☐ 同戶籍地(請填寫正確連絡地址，以利講習公文寄送) ☐ 其他： 市/縣 區/市/鎮/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服務機關及職稱		(請填寫敘獎機關全銜，以利敘獎公文寄發。日後服務機關如有異動請主動來信或電洽本所告知。信箱： bn2948@gov.taipei / 電話：02-23511711轉8202) 機關名稱及職稱：	新冠肺 炎疫苗 接種情 形
身分別		(請就下列選項勾選，以利計算公教比例人數) 是否服務於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公有事業或國營事業…等單位。 ☐ 是 ☐ 否	
是否需要敘獎		☐ 需要 ☐ 不需要	立委選 舉權
		☐ 區域選舉人	☐ 山地原住民選舉人 ☐ 平地原住民選舉人
就讀學校		(本欄供大專院校學生者填寫) 學校科系： 年級班別：	
選務經驗		曾 任： ☐ 主任管理員 ☐ 主任監察員 ☐ 管理員 ☐ 監察員	
是否騎乘機車、駕駛汽車		機車： ☐ 是 ☐ 否 / 汽車： ☐ 是 ☐ 否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蓋章	人事主管蓋章
			機關學校首長蓋章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除填表人簽章外，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補假、敘獎之處理；如係大專院校學生或非公教人員身份報名參加，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
- 二、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
- 三、戶籍不設在臺北市且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臺北市區域立法委員同一選舉區者，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

遴選機關：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傳真：(02)2341-9203